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办法

（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和培养新兴战略产业的总体要求，围绕广东省制造业当家、佛山市“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和南海区“1114”工作体系，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汇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企业服务资源，全面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高水平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扶持对象和条件

第一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南海区区级制造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海区区级制造业行业协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南海区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申报单位近3 年不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 资金规模和扶持方向

第三条 南海区设立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经济促进局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条 每年行业协会扶持资金规模不超过1200万元，以事后奖补形式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以事后奖补形式扶持行业协会开展自身建设、市场开拓、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等活动。申报事后奖补扶持的行业协会项目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服务对象应为南海区内企业(单位)，项目类型包括以下三大专题：

（一）综合服务专题。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调研、政策宣讲、走访企业、行业对接、产业共建、非公党建、工会建设、安全生产和行业数据采集等行业企业服务工作。

（二）市场开拓专题。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单位)组团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开拓国内外市场。线上形式主要包括互联网站、直播平台等；线下形式主要以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参观国外知名展览会，抱团开拓国内外市场。市场开拓专题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少于40万元，其中观展费用支出不高于实际支出金额的25%。

（三）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行业协会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协助区委区政府落实制造业立区战略，突破性、创新性地开展企业服务工作，全面参与企业培育和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包含但不限于：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创建区域品牌、申报地理标识，建设行业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开展行业发展交流和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设行业发展创新平台，参与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企业“小升规”、“十百千”企业、数字化标杆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上市公司，推动先进产业集群建设等。

第六条 对于以事后奖补形式扶持的项目，应按照其在专家评审中得分高低，择优、按比例进行扶持：

（一）综合发展专题。扶持档次分三档：第一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30万元，扶持项目数量不高于申报项目的25%。第二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20万元，扶持项目数量不高于申报项目的30%。第三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10万元，扶持项目数量不高于申报项目的45%。

（二）市场开拓专题。扶持档次分三档：第一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80万元，扶持项目数量不高于申报项目的25%；第二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50万元，扶持项目数量不高于申报项目的30%；第三档每年每家行业协会最高扶持限额为30万元。各档次具体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80%。

（三）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每年由协会申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秀服务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具体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80%。

各项专题的扶持项目数量由区经济促进局根据每年的预算情况和工作重点确定。行业协会可同时申报上述三类专题，但申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的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综合发展专题”、“市场开拓专题”申报内容重合。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区经济促进局在本办法实施期间每年负责编制年度行业协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项目类型和相关要求。

（二）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应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在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指导下，策划实施申报项目，项目实行“谁申报、谁实施、谁负责”。

（三）行业协会向注册地所在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相关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经办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和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汇总报区经济促进局。申报材料包括：

1.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资金申请表；

2.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

3.申请材料，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行业协会年度银行账户证明、相关获奖或者认证证书等；

4.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可选项）。

第八条 项目评审

（一）项目完成后组织评审。区经济促进局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评审工作，以专家评审的形式，由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评审程序

1.专家评审。召开评审会，由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扶持项目建议。

2.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对建议扶持的项目和拟扶持的金额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进行调查，并及时对外公布调查结果且告知相关行业协会。

3.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区经济促进局根据评审意见、公示结果和党组会议审议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在网上公布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区经济促进局委托具备承接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执行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包括组织项目评审、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执行方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行业协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及经促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况之一，区经济促进局或区财政局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五年内不再将该行业协会纳入政府扶持范围：

（一）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二）在扶持资金安排、 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

（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开展的服务项目若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扶持条件，按照“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的扶持政策，不重复扶持。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扶持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资金申请表

行业协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专题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成立时间 |  | 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秘书长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办公地址 |  |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办公场所性质 | 租用□ 自有□ 其他□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专职工作  人员数 |  | 其中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占比（%） |  |
| 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总数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开展的工作情况和绩效（300字以内） |  | | |
| 资质、登记、证书、奖励和荣誉 |  | | |
| 声 明 | 本协会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制造业行业协会扶持办法》“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第十一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日 日 | | |
| 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 |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